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7,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22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8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7,530,21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2,699,78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0,2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2,077,28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0838%(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152,7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16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86,0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8631%，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50,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4,762,6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80,09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322,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数量为287,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22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8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计20名，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株)LG化学、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智融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6至12个月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共计2名，为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2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64,330,556	10.21%	64,330,556	注1
2	(株)LG化学	首发前限售股东	26,780,429	4.25%	26,780,429	
3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24,180,737	3.84%	24,180,737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20,680,958	3.28%	20,680,958	
5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8,101,229	2.87%	18,101,229	注1
6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7,262,883	2.74%	17,262,883	
7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6,687,224	2.65%	16,687,224	
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14,984,466	2.38%	14,984,466	
9	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3,240,858	2.10%	13,240,858	
1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12,188,911	1.93%	12,188,911	
11	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9,219,643	1.46%	9,219,643	
1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8,186,157	1.30%	8,186,157	
13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7,527,927	1.19%	7,527,927	注1
1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5,262,530	0.83%	5,262,530	
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5,044,134	0.80%	5,044,134	
16	杭州华智融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4,539,723	0.72%	4,539,723	
17	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4,093,078	0.65%	4,093,078	
18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3,420,747	0.54%	3,420,747	
19	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2,338,902	0.37%	2,338,90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2,017,655	0.32%	2,017,65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			280,088,747	44.44%	280,088,747	
21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5,187,999	0.82%	5,187,999	
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2,500,000	0.40%	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7,687,999	1.22%	7,687,99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计			287,776,746	45.66%	287,776,746	注1

注1：陈钊通过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67,900股，吴作贤通过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482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期已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条件，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上述股份本次一并解除限售，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2025年2月17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注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直接持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4,426,735	86.37	-287,776,746	256,649,989	40.7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35,779,696	85.00	-280,088,747	255,690,949	40.57
首发后限售股	959,040	0.15	0	959,040	0.1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687,999	1.22	-7,687,99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95,265	13.63	287,776,746	373,672,011	59.28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00	0	630,322,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福科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7,530,21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2,699,78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0,2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2,077,28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0838%(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152,7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16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86,0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8631%，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50,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4,762,6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80,09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322,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数量为287,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22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8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计20名，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株)LG化学、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智融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6至12个月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共计2名，为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2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64,330,556	10.21%	64,330,556	注1
2	(株)LG化学	首发前限售股东	26,780,429	4.25%	26,780,429	
3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24,180,737	3.84%	24,180,737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20,680,958	3.28%	20,680,958	
5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8,101,229	2.87%	18,101,229	注1
6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7,262,883	2.74%	17,262,883	
7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6,687,224	2.65%	16,687,224	
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14,984,466	2.38%	14,984,466	
9	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13,240,858	2.10%	13,240,858	
1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12,188,911	1.93%	12,188,911	
11	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9,219,643	1.46%	9,219,643	
1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8,186,157	1.30%	8,186,157	
13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7,527,927	1.19%	7,527,927	注1
1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5,262,530	0.83%	5,262,530	
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5,044,134	0.80%	5,044,134	
16	杭州华智融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4,539,723	0.72%	4,539,723	
17	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4,093,078	0.65%	4,093,078	
18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3,420,747	0.54%	3,420,747	
19	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东	2,338,902	0.37%	2,338,90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东	2,017,655	0.32%	2,017,65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			280,088,747	44.44%	280,088,747	
21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5,187,999	0.82%	5,187,999	
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2,500,000	0.40%	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7,687,999	1.22%	7,687,99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计			287,776,746	45.66%	287,776,746	注1

注1：陈钊通过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67,900股，吴作贤通过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482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期已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条件，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上述股份本次一并解除限售，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2025年2月17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注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直接持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4,426,735	86.37	-287,776,746	256,649,989	40.7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35,779,696	85.00	-280,088,747	255,690,949	40.57
首发后限售股	959,040	0.15	0	959,040	0.1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687,999	1.22	-7,687,99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95,265	13.63	287,776,746	373,672,011	59.28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00	0	630,322,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丽萍		彭芬
电话	010-86409846		010-8640984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
电子信箱	liping.yang@capitalonline.net		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3,406,501.95	562,172,724.46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86,990.17	-102,274,831.17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962,354.87	-107,724,192.04	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35,186.16	110,877,377.17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2191	1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2191	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8.77%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2,905,468.48	2,084,891,544.15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459,760.57	868,294,384.64	3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曲宁	境内自然人	24.18%	121,003,417	90,752,563	质押	27,950,000
赵永志	境内自然人	4.34%	21,743,120	16,307,340	不适用	0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9,523,809	9,523,809	不适用	0
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095,238	8,095,238	不适用	0
毕名武	境内自然人	1.35%	6,780,256	0	不适用	0
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401,230	0	不适用	0
段凡	境内自然人	0.86%	4,291,661	1,904,761	不适用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72%	3,621,885	0	不适用	0
姚立生	境内自然人	0.58%	2,882,07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476,191	2,476,191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目前，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东张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21,885.00股，持股比例为0.72%，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1,885.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00,00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东段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91,661.00股，持股比例为0.86%，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4,761.00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386,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24/1/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1/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执行总裁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4/1/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2024/1/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4/1/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1/3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4/1/3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4/3/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3/1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4/3/2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2024/3/2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2024/3/2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4/3/2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3/2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3/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4/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4/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一季度报告	2024/4/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4/4/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4/5/0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5/0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5/0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5/1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5/2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5/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5/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4/5/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4/6/0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更新的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6/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4/6/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6/2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及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时代")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的议案

公司放弃本次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的考虑，不会导致公司持有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2日分别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2名，监事周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会主席孙婕女士参加并授权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及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时代")的经营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监事会认为：中瑞云祥和乾云时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